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工商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建设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农业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邮政储蓄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高邮扬州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高邮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南京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高邮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邹伟民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